**采购编号：SCIT-ZC-SX202208000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附属学校教室照明系统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陕西**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1044529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10445296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_Toc104452975)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18**](#_Toc104452976)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5**](#_Toc1044529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04452980)

[**第七章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67**](#_Toc10445300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附属学校教室照明系统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或货物的供应商参加此次磋商。

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附属学校教室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SCIT-ZC-SX2022080002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9-8220222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五、采购预算、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共1个包 ，拟选择照明系统改造供应商一名（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82.22万元；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4、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7、供应商为省外企业须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企业；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2年08月11日至2022年0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3、发售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29-88854272转8001；

4、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磋商文件谢绝邮寄，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请自带U盘拷取磋商文件电子文档。

九、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3日 09:30（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2年08月23日 09:30（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854273-8003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9902001774244964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起三个工作日。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08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附属学校教室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SCIT-ZC-SX2022080002 |
| 3 | 供应商报价 | 采购预算：82.22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5 | 现场踏勘  | 1. 1、本项目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将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过时不再单独组织。
2. 2、踏勘时间及地点：具体时间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 ；
3. 3、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额（人民币）：16000元。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磋商。请务必在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同时请次日电话查询是否到账：（029-88854271转8015），磋商时只需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响应性文件正本中即可。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9902001774244964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7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
| 8 | 代理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 9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1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以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

**磋商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

1.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2.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3.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结果公告期满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我公司财务部电话查询。

4.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5个工作日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我公司财务部电话查询。

5.查询电话：029-88854272-8015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关系供应商限制。

4.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磋商程序

（6）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6.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

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1.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1.4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类似业绩、报价组成因素（响应的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8、报价

8.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工程所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8.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且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性，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8.5 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调整金额

百分比=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包干费用

由变更签证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其比例进行调整。

8.6供应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7本次磋商采用现场报价方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按要求进行报价。（初始报价表放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仅供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参考使用。如磋商过程中，技术指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初始报价，且各供应商的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响应文件分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胶装)成册并编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为PDF或Word格式，并包含正本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部分，应分别装订密封。**

9.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2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0.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0.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88854271转8003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 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07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07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2-4项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中）；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提供证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原件（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需提供） |
| 4 |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5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6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8 | 供应商为省外企业须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企业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本）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按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原件（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本） |
| 10 |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本） |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2.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3.本项目所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 ，拟选择照明系统改造供应商一名（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82.22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照明系统改造 | 建筑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

**（二）、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简述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LED教室灯更换 | 拆除教室内原有照明灯具，交由采购人统一处理，供应及安装LED教室灯，每套灯具含约0.5m2乳胶漆墙面恢复（批腻子打磨，乳胶漆两遍），BV2.5mm2电线敷设5米接原有开关线路及40pvc槽板安装。 | 1020 | 套 |  |
| 2 | LED黑板灯更换 | 拆除教室内原有照明灯具，交由采购人统一处理，供应及安装LED黑板灯，每套灯具含约0.5m2乳胶漆墙面恢复（批腻子打磨，乳胶漆两遍），BV2.5mm2电线敷设5米接原有开关线路及40pvc槽板安装 | 300 | 套 |  |
| 3 | 垃圾清运 | 包含项目内全部垃圾清运，一次性包死 | 1 | 项 |  |
| 4 | 暂列金 | ￥20000.00 | 1 | 项 |  |

**（三）、商务部分**

**1、工期：**接到成交通知2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施工并交付使用。

**2、付款方式及条件**

2.1、无预付款，施工完成验收合格，经学校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定额97%工程款，剩余3%工程款待审定结算满1年且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后支付。

**3、质保期：**

3.1、缺陷责任期 贰 年；

3.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 3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管跑水、爆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4、其它要求：**

4.1、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为清单报价，报价中包含暂列金贰万元整￥20000.00），最终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量计取最终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量计取。

4.2、主要材料需提供相关合格证书 、要求环保材料。

4.3、报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税费、水电费、安装及调试费等全部费用。

**备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施工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

**1、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2、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主材名称** | **技术参数**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LED教室灯 | 1.教室灯为铝型材一体式LED灯具，认证标准是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GB 17625.1-2012、GB/T17743-2017。 |  |
| 2.功率：≤36W | 产品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灯具背板采用优质金属材质，厚度≥0.35mm；整灯尺寸：长1195±5mm，宽295±5mm，厚35±5mm（不含安装结构高度），边框采用铝型材一体焊接，表面做防氧化处理，不接受钣金或任何边框有塑料材质部分的外框方案。 |
| 4.LED教室灯采用底发光设计，光学面板采用平面式防眩结构设计，光学结构≥3层。 |
| 5.LED教室灯采用金属吊杆安装，吊杆与产品之间的固定使用蝴蝶螺母进行可靠固定，避免因风扇转动产生晃动造成安全隐患，吊杆表面需防氧化处理，长度可以自由调整或裁切。 |  |
| 6.吊杆安装后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两杆间距偏差±5 mm；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板书区域布置；灯具对称安装，其横（纵）向中心轴线在同一直线上，偏斜应不大于20mm。该项目属于改造项目。改造环境较为复杂。为避免与风扇、消杀灯具产生干涉，灯具安装支架在吊杆固定后，可前后方向5-10cm对灯体进行微调。 |  |
| 7.防护结构：LED教室灯应具备 IP40 以上防护等级。 | 第7-17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所投教室灯产品发光面亮度均匀度需≥0.9，发光面平面测量点的最大亮度需≤6000cd/m² |
| 9. LED教室灯产品实际亮度≤4500cd/m²，光源的对角边≤4rad，使用0.011rad视场角在200mm的距离测量灯的亮度L以及蓝光加权辐亮度LB≤3W/（m²•sr）产品蓝光危害为RG0、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0.6%，灯具防尘防水等级为IP40、产品维持平均照度≥400lux，照度均匀度≥0.9，UGR≤15，功率密度≤5W/m²。 |
| 10. LED 教室灯配光采用对称配光，即LED 教室灯半峰边角（50%）光束角在 C0-180 面满足 92±2°，在 C90-270 面满足92°±2°。 |
| 11. LED教室灯需要有较高的显色性和稳定性，对产品进行1000H的持续燃点测试，燃点0小时与燃点1000H测试数据对比，产品光通维持率需≥99%，平均光束角（50 %） 变化≤2°，色温变化≤100K，显色指数（Ra）变化≤1，色容差变化≤1，1000H测试后产品色温要求在：3300K～5300K，显色指数（Ra）≥98，Rf≥96,Rg≥100。 |
| 12. 教室灯产品符合《GB/T 26125-2011》和《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限用物质的要求 |
| 13. LED教室灯通过50000H寿命测试验证。验证测试完成后，灯具的光通维持率>96%。 |
| 14. 所投教室灯产品需通过25000次开关试验，实验结束后灯具光通维持率>97%。 |
| 15. LED教室灯人眼视觉舒适度指数VICO≤1。 |
| 16. LED教室灯产品需通过GB/T2423.7-2018和GB/T 20138-2006相关标准的测试。 |
| 17. LED教室灯须通过持续燃点（非加速试验）6000小时的测试，测试后光通维持率≥93%，色温漂移变化Δu'v'相对于初始值变化≤0.01。 |
| 18. LED教室灯产品须通过依据GB7793-2010、CQC16-465199-2020《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认证规则》的照明光环境认证，实测教室内的统一眩光值需≤16，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需≥350lux.课桌面照度均匀度≥0.7，功率密度≤6W/㎡。 |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9. LED教室灯须通过GB 40070-2021为标准的《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
| 20. 为保证整灯品质和光电参数的可靠性、以及售后的便利性，LED教室灯整灯需通过CQC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须为同一企业 |
| 2 | LED黑板灯 | 1.黑板灯为一体式LED灯具，认证标准是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GB 17625.1-2012、GB/T17743-2017。 |  |
| 2. 功率：≤38W | 产品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主体采用铝型材以加强散热，灯体光学透镜采用精密光学配光设计的偏光透镜，透镜材质为高透光PMMA，单套产品为4条透镜，整灯尺寸：长1200±5mm，宽85±5mm，厚55±5mm。 |
| 4. 驱动电源内置于灯体铝型材内部，不可影响黑板灯外观及出光效率，驱动两端使用螺丝或弹片进行有效固定，输出输入端连接不可徒手拔插拆装，并采用端盖对带电部件进行防护，避免触电隐患。 |  |
| 5. LED黑板灯采用金属吊杆安装，吊杆与产品之间的固定使用蝴蝶螺母等进行可靠固定，避免因风扇转动产生晃动造成安全隐患，吊杆表面需防氧化处理，长度可以自由调整或裁切。 |  |
| 6. 吊杆安装后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两杆间距偏差±5 cm；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平行于板书区域布置；灯具对称安装，其纵向中心轴线在同一直线上，偏斜应不大于20cm，黑板灯具的安装支架在与吊杆连接后，需可实现左右方向10--30cm自由调整灯体，避免与摄像头、投影仪等产生干涉。 |  |
| 7. 防护结构：LED黑板灯应具备 IP40 以上防护等级。 | 第7-17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LED黑板灯需要有较高的显色性和稳定性，对产品进行1000H的持续燃点测试，燃点0小时与燃点1000H测试数据对比，产品光通维持率需≥99%，平均光束角（50 %） 变化≤2°，色温变化≤100K，显色指数（Ra）变化≤1，色容差变化≤1，1000H测试后产品色温要求在：3300K～5300K，显色指数（Ra）≥98，Rf≥96,Rg≥100。 |
| 9. LED黑板灯灯具实际亮度≥620000cd/m²，光源的对角边≤4rad，使用0.011rad视场角在200mm的距离测量灯的亮度L以及蓝光加权辐亮度LB≤100W/（m²•sr）、产品蓝光危害为RG0、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0.5%，灯具防尘防水等级为IP40、产品维持平均照度≥500lux，照度均匀度≥0.85 |
| 10. LED黑板灯正常安装后，教师所在的位置坐标：（0.70,3.30,1.50，0°），观察点距书写板0.50m，观察点距地面1.50m，0°表示面向学生方向的测试条件下；测得的UGR数值≤12； |
| 11. 为配合书写板尺寸，使书写板照明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黑板灯配光非对称，即光束角（或半峰光束角）满足：C0-C180面应≥145°且 C90-C270 面应≤65°。 |
| 12. LED黑板灯通过50000H寿命测试验证，验证测试完成后，灯具的光通维持率>97%。 |
| 13. 黑板灯产品符合《GB/T 26125-2011》和《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限用物质的要求。 |
| 14. LED黑板灯产品须通过25000次开关试验，实验结束后灯具光通维持率>97%。 |
| 15. LED黑板灯产品须通过GB/T2423.7-2018和GB/T 20138-2006相关标准的测试。 |
| 16. LED黑板灯人眼视觉舒适度指数VICO≤1。 |
| 17. LED黑板灯须通过节能认证持续燃点（非加速试验）6000小时的测试，测试后光通维持率≥93%。 |
| 18. LED黑板灯产品须通过依据GB7793-2010、CQC16-465199-2020《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认证规则》的照明光环境认证，实测教室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需≥500lux.书写板面照度均匀度≥0.8。 |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9. LED黑板灯须通过GB 40070-2021为标准的《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
| 20. 为保证整灯品质和光电参数的可靠性、以及售后的便利性，LED黑板灯整灯须通过CQC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需为同一企业。 |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即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

**（五）样品清单及送样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要求 |
| 1 | LED教室灯 | 1套 | 按文件要求提供 |
| 2 | LED黑板灯 | 1套 | 按文件要求提供 |

1.样品接收时间：**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样品将被拒绝；

2.样品送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女士，联系方式：17398688282

4.样品的运输和处理：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样品的运输、保管等，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前3名成交候选人封样并按照代理机构相关安排办理签收手续。未进入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1小时内自行运走样品，如超过规定时间未取走的样品，采购单位将作废品处理。供应商应自行准备相关封样的材料和交通工具，一旦成为成交候选人，自行组织运输工具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最终未成交的2名成交候选人的样品，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退还，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封存至交货验收后自行运走。

5.样品摆放要求：

5.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样品：所有样品不能有任何和供应商有关的明显的信息标记，所有样品商标均须用不透明封口胶带覆盖。任何未按要求覆盖商标的样品，将自行承担在评标过程中被视为无效样品的风险。

5.2严格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摆放样品。

5.3所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他人的样品，样品摆放处设有监控系统，一旦发现，采购单位将通过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5.4样品编号：按照递交顺序，采用编号的方式。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2.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2.2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4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4.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3.4.2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分析，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3.4.3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5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2.2.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2的情况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最终报价

3.9.1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3.9.2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9.3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终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书面说明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3.10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3.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12.1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12.2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2.3综合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40% | 40 | 最低有效报价得40分。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参数20% | 20 | 所投产品符合、响应磋商文件第六章的“七、主要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计20分；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 1、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尽可能多的提供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未提供的和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可视为技术参数的负偏离。2、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产品彩页等。 |
| 3 | 施工方案12% | 5 |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及验收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验收方案的描述。方案合理、可行、全面计3.1-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计1.1-3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计0.1-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5 | 针对本项目工期紧、质量高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及技术组织措施，详细的材料及设备供应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施工机具配备计划、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方案或应急预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3.1-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计1.1-3分，方案不合理，不利于实施的计0.1-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2 | 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1-2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0-1分；缺项不得分。 |
| 4 | 样品10%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质量、性能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0-8分，良得7-4分，一般得3-1分，差的不得分 |  |
| 5 | 履约能力10% | 6 |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产品证明材料齐全计3.1-6分；产品证明材料有缺漏计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4 | 业绩：提供投标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 6 | 售后服务及承诺6% | 4 | ①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②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有详细的在设备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有服务承诺，可行性强计2.1-4分；方案欠缺不全面，可行性差计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方案、疫情防控及优化建议等方面的承诺措施进行赋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计1.1-2分；方案欠缺不全面，可行性差计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7 | 节能、环保2% | 2 |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1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1）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2）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3）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3.14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本章2.2的情况外）；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本章2.2的情况外）；

（3）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资格性/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2022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2**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附件1-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1－5 公司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1－6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1.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附件 1-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8**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 3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承诺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正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务条款，供应商须逐条响应。如有供应商未在商务条款中罗列的条款，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在现场磋商现场补充澄清说明。

2、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被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初始磋商报价表**

**（在服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体现，不属于现场报价范围，仅供磋商小组参考使**

**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 | 小写金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
| 工期 （日历天） |  |
| 质量保证期 |  年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1.姓名：2.专业：3.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备注 | **注：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杂费（含装卸、搬运、损耗、二次运输及多次倒运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保管费、检测与试验费、安装及调试费、暂列金、各种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费）、缺陷修复费、维护费、各类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各项税费、施工车辆校内通行费、垃圾清运费、用水用电费、验收、质保及保修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附属学校教室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简述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LED教室灯更换 | 拆除教室内原有照明灯具，交由采购人统一处理，供应及安装LED教室灯，每套灯具含约0.5m2乳胶漆墙面恢复（批腻子打磨，乳胶漆两遍），BV2.5mm2电线敷设5米接原有开关线路及40pvc槽板安装。 | 1020 | 套 |  |  |  |
| 2 | LED黑板灯更换 | 拆除教室内原有照明灯具，交由采购人统一处理，供应及安装LED黑板灯，每套灯具含约0.5m2乳胶漆墙面恢复（批腻子打磨，乳胶漆两遍），BV2.5mm2电线敷设5米接原有开关线路及40pvc槽板安装。 | 300 | 套 |  |  |  |
| 3 | 垃圾清运 | 包含项目内全部垃圾清运，一次性包死 | 1 | 项 |  |  |  |
| 4 | 暂列金 | 1 | 项 | / | 20000.00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运杂费（含装卸、搬运、损耗、二次运输及多次倒运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保管费、检测与试验费、安装及调试费、暂列金、各种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费）、缺陷修复费、维护费、各类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各项税费、施工车辆校内通行费、垃圾清运费、用水用电费、验收、质保及保修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主要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附属学校教室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主材名称** | **技术参数** | **响应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LED教室灯 | 1.教室灯为铝型材一体式LED灯具，认证标准是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GB 17625.1-2012、GB/T17743-2017。 |  |  |  |
| 2.功率：≤36W |  |  |  |
| 3.灯具背板采用优质金属材质，厚度≥0.35mm；整灯尺寸：长1195±5mm，宽295±5mm，厚35±5mm（不含安装结构高度），边框采用铝型材一体焊接，表面做防氧化处理，不接受钣金或任何边框有塑料材质部分的外框方案。 |  |  |  |
| 4.LED教室灯采用底发光设计，光学面板采用平面式防眩结构设计，光学结构≥3层。 |  |  |  |
| 5.LED教室灯采用金属吊杆安装，吊杆与产品之间的固定使用蝴蝶螺母进行可靠固定，避免因风扇转动产生晃动造成安全隐患，吊杆表面需防氧化处理，长度可以自由调整或裁切。 |  |  |  |
| 6.吊杆安装后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两杆间距偏差±5 mm；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板书区域布置；灯具对称安装，其横（纵）向中心轴线在同一直线上，偏斜应不大于20mm。该项目属于改造项目。改造环境较为复杂。为避免与风扇、消杀灯具产生干涉，灯具安装支架在吊杆固定后，可前后方向5-10cm对灯体进行微调。 |  |  |  |
| 7.防护结构：LED教室灯应具备 IP40 以上防护等级。 |  |  |  |
| 8. 所投教室灯产品发光面亮度均匀度需≥0.9，发光面平面测量点的最大亮度需≤6000cd/m² |  |  |  |
| 9. LED教室灯产品实际亮度≤4500cd/m²，光源的对角边≤4rad，使用0.011rad视场角在200mm的距离测量灯的亮度L以及蓝光加权辐亮度LB≤3W/（m²•sr）产品蓝光危害为RG0、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0.6%，灯具防尘防水等级为IP40、产品维持平均照度≥400lux，照度均匀度≥0.9，UGR≤15，功率密度≤5W/m²。 |  |  |  |
| 10. LED 教室灯配光采用对称配光，即LED 教室灯半峰边角（50%）光束角在 C0-180 面满足 92±2°，在 C90-270 面满足92°±2°。 |  |  |  |
| 11. LED教室灯需要有较高的显色性和稳定性，对产品进行1000H的持续燃点测试，燃点0小时与燃点1000H测试数据对比，产品光通维持率需≥99%，平均光束角（50 %） 变化≤2°，色温变化≤100K，显色指数（Ra）变化≤1，色容差变化≤1，1000H测试后产品色温要求在：3300K～5300K，显色指数（Ra）≥98，Rf≥96,Rg≥100。 |  |  |  |
| 12. 教室灯产品符合《GB/T 26125-2011》和《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限用物质的要求 |  |  |  |
| 13. LED教室灯通过50000H寿命测试验证。验证测试完成后，灯具的光通维持率>96%。 |  |  |  |
| 14. 所投教室灯产品需通过25000次开关试验，实验结束后灯具光通维持率>97%。 |  |  |  |
| 15. LED教室灯人眼视觉舒适度指数VICO≤1。 |  |  |  |
| 16. LED教室灯产品需通过GB/T2423.7-2018和GB/T 20138-2006相关标准的测试。 |  |  |  |
| 17. LED教室灯须通过持续燃点（非加速试验）6000小时的测试，测试后光通维持率≥93%，色温漂移变化Δu'v'相对于初始值变化≤0.01。 |  |  |  |
| 18. LED教室灯产品须通过依据GB7793-2010、CQC16-465199-2020《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认证规则》的照明光环境认证，实测教室内的统一眩光值需≤16，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需≥350lux.课桌面照度均匀度≥0.7，功率密度≤6W/㎡。 |  |  |  |
| 19. LED教室灯须通过GB 40070-2021为标准的《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  |  |  |
| 20. 为保证整灯品质和光电参数的可靠性、以及售后的便利性，LED教室灯整灯需通过CQC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须为同一企业 |  |  |  |
| 2 | LED黑板灯 | 1.黑板灯为一体式LED灯具，认证标准是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GB 17625.1-2012、GB/T17743-2017。 |  |  |  |
| 2. 功率：≤38W |  |  |  |
| 3. 主体采用铝型材以加强散热，灯体光学透镜采用精密光学配光设计的偏光透镜，透镜材质为高透光PMMA，单套产品为4条透镜，整灯尺寸：长1200±5mm，宽85±5mm，厚55±5mm。 |  |  |  |
| 4. 驱动电源内置于灯体铝型材内部，不可影响黑板灯外观及出光效率，驱动两端使用螺丝或弹片进行有效固定，输出输入端连接不可徒手拔插拆装，并采用端盖对带电部件进行防护，避免触电隐患。 |  |  |  |
| 5. LED黑板灯采用金属吊杆安装，吊杆与产品之间的固定使用蝴蝶螺母等进行可靠固定，避免因风扇转动产生晃动造成安全隐患，吊杆表面需防氧化处理，长度可以自由调整或裁切。 |  |  |  |
| 6. 吊杆安装后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两杆间距偏差±5 cm；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平行于板书区域布置；灯具对称安装，其纵向中心轴线在同一直线上，偏斜应不大于20cm，黑板灯具的安装支架在与吊杆连接后，需可实现左右方向10--30cm自由调整灯体，避免与摄像头、投影仪等产生干涉。 |  |  |  |
| 7. 防护结构：LED黑板灯应具备 IP40 以上防护等级。 |  |  |  |
| 8. LED黑板灯需要有较高的显色性和稳定性，对产品进行1000H的持续燃点测试，燃点0小时与燃点1000H测试数据对比，产品光通维持率需≥99%，平均光束角（50 %） 变化≤2°，色温变化≤100K，显色指数（Ra）变化≤1，色容差变化≤1，1000H测试后产品色温要求在：3300K～5300K，显色指数（Ra）≥98，Rf≥96,Rg≥100。 |  |  |  |
| 9. LED黑板灯灯具实际亮度≥620000cd/m²，光源的对角边≤4rad，使用0.011rad视场角在200mm的距离测量灯的亮度L以及蓝光加权辐亮度LB≤100W/（m²•sr）、产品蓝光危害为RG0、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0.5%，灯具防尘防水等级为IP40、产品维持平均照度≥500lux，照度均匀度≥0.85 |  |  |  |
| 10. LED黑板灯正常安装后，教师所在的位置坐标：（0.70,3.30,1.50，0°），观察点距书写板0.50m，观察点距地面1.50m，0°表示面向学生方向的测试条件下；测得的UGR数值≤12； |  |  |  |
| 11. 为配合书写板尺寸，使书写板照明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黑板灯配光非对称，即光束角（或半峰光束角）满足：C0-C180面应≥145°且 C90-C270 面应≤65°。 |  |  |  |
| 12. LED黑板灯通过50000H寿命测试验证，验证测试完成后，灯具的光通维持率>97%。 |  |  |  |
| 13. 黑板灯产品符合《GB/T 26125-2011》和《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限用物质的要求。 |  |  |  |
| 14. LED黑板灯产品须通过25000次开关试验，实验结束后灯具光通维持率>97%。 |  |  |  |
| 15. LED黑板灯产品须通过GB/T2423.7-2018和GB/T 20138-2006相关标准的测试。 |  |  |  |
| 16. LED黑板灯人眼视觉舒适度指数VICO≤1。 |  |  |  |
| 17. LED黑板灯须通过节能认证持续燃点（非加速试验）6000小时的测试，测试后光通维持率≥93%。 |  |  |  |
| 18. LED黑板灯产品须通过依据GB7793-2010、CQC16-465199-2020《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认证规则》的照明光环境认证，实测教室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需≥500lux.书写板面照度均匀度≥0.8。 |  |  |  |
| 19. LED黑板灯须通过GB 40070-2021为标准的《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  |  |  |
| 20. 为保证整灯品质和光电参数的可靠性、以及售后的便利性，LED黑板灯整灯须通过CQC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需为同一企业。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主要材料价格、品牌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主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LED教室灯 |  |  |  |  |  |  |  |
| 2 | LED黑板灯 |  |  |  |  |  |  |  |
| 3 | 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材料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和产品供应渠道证明材料**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一、 施工方案及验收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工期紧、质量高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及技术组织措施，详细的材料及设备供应计划、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计划、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方案或应急预案。

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措施。

**（2）验收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学历 | 专业工作年限 | 现任职务/职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保证到位率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职称 |  | 资质及等级 |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职务 |  |
| 经 历 |
| 年/月—年/月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职称 |  | 资质及等级 |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职务 |  |
| 经 历 |
| 年/月—年/月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工程质量保证及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确定签约人后所签订合同的样本文件，具体合同内容将可能进一步调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  |  |
| --- | --- |
| 甲方（盖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乙方（盖章）：  |
| 地 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 地址： |
| 法定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理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开 户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开 户 名：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联 系 人： | 联系人：  |

1. **通用条款**

详见2017版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此处略）**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图纸；（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9）工程质量保修书；（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工程师

2.1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配合乙方协调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3、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1.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小于工作日的80%。
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5000元/天·人的罚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甲方要求。工程师确认的时间：5日内。

5、工期延误

5.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加甲方已批准的延期时长）每推迟一天乙方按50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若影响到甲方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除按合同约定处罚外，还应承担其延误工期之后发生的以下相关责任（费用）：

（1）国家、省、市颁布政策文件调增工程造价，造价不予调整；调减工程造价的予以调减。

（2）乙方供应的材料、机械、设备等涨价，造价不予调整。

**四、合同价款**

6、合同价款约定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内的分项及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外的变增项目，由校内相关单位审核后，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价款结算时依据二次报价和一次报价之间的下浮比例执行。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予以报销。

（1）除暂定材料、设备价格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遇政策性调整及其他风险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五、材料设备供应**

7、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7.1由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包括甲控乙购材料）在采购前，须提前向甲方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档次与厂家等，必要时还应提供样品（涉及到花色、外观的必须提供至少3种样品），经甲方和项目设计师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乙方在采购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如：材料、设备的指定品牌与档次)采购，材料进场必须三证（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乙方在材料到货24小时之内通知甲方验收。

7.2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建筑物资与设备时，乙方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照建筑物资与设备款项的8%处以罚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的材料与设备时，应经甲方、设计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乙方擅自使用代用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6对按正常程序已经确认的材料与设备，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按该批材料与设备总价款的10%处罚。

7.7施工期间需重新进行认质认价对的材料设备采购。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7.8凡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一经认定，价格不再调整。

7.9由乙方采购供应的全部材料与设备对其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自主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变化所引起的全部价格风险，任何情况的发生都不得成为其调整此种材料价格及对应综合单价的依据。

8、产品开箱验收

8.1产品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8.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8.3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按我国现使用的标准制造，所购标准件和原材料均是国家名牌企业的合格产品，不会受到其它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起诉。其余技术条件完全按照甲方要求。

8.4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产品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9、使用过程检验

9.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9.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9.3所有验收合格，但不能免除乙方应该承担的质保责任。

**六、竣工结算**

10、主要结算条款：

10.1分部分项工程量据实结算。

10.2变更签证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清单的参照相同或类似清单综合单价。

②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清单的参照合同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或认质认价价格，并依据陕西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2009及配套文件重新组价，与建设单位协商后确定。

③变更产生的新材料或设备经甲方认质认价确认后，依据陕西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2009及配套文件重新组价。

11、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20天内，提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甲方原因除外）。若乙方不能按期完整提供归档施工资料，影响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责任自负。

12、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在20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肆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3、工程审定结算完成后，乙方缴纳施工水电费，安装计量表的按表据实计费，未安装计量表的按工程审定结算价的4‰计费。

14、本工程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若乙方报送的原始结算价超出甲方审定结算价的3％，则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在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七、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5、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工程无预付款。

16、工程进度款

本项目无工程进度款。

17、工程结算款

17.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或其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结算，并向采购人缴纳施工水电费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97%的工程款，剩余3%的工程款待审定结算满1年且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后支付。

17.2合同以外的变更、签证、工程量的增加等内容，随竣工结算支付。

18、甲方支付上述所有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工程保修期**

19、本工程保修期： 年。

20、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保修期限内的保修责任。

**九、合同份数**

21、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

**十、其他**

22、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制定的施工方案、采取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和投入施工力量、机械装备、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若达不到，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4、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工程最终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已完成的工程。

2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甲方负责。

26、乙方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27、乙方采购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乙方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14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29、对于违反施工规范，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影响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的，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30、在施工前乙方需与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廉政协议》，该《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施工内容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3：二次报价承诺函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区域内所含全部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约定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的数额 元/次。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